

宜蘭縣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 員額調整方案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9200076479
號函訂定全文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31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0930109072
號令修正第 2 點、第 4 點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6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094005617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2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0950104604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 2 點至第 5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0970156281 號函修正第 4 點至第 6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1050034943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點（原名稱：宜蘭縣特教資源中
心暨國民中小學及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員額調整方案實
施要點；新名稱：宜蘭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暨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員額調整方案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1080216875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共 5 點（原名稱：宜蘭
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
班員額調整方案實施要點；新名稱：宜蘭縣政府所屬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員額調整方案實施要點）

- 一、為辦理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員額調整方案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得視課程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保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編制員額二分之一以下缺額改聘兼任、代課教師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以下簡稱兼代輔人員），每一員額每年核定六十萬元，相關經費由保留特教班編制員額二分之一教師缺額應編預算額度內支應。
- 三、學校申請實施員額調整方案，須於每年特教班增減班會議（以下簡稱增減班會議）前擬定實施計畫報宜蘭縣政府，經當年度增減班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並於翌年增減班會議前提出實施成果報告，作為後續實施之評比依據。
- 四、實施員額調整之特教班，聘任兼代輔人員時，可依各班員額調整實施計畫之需求，採區域性合作模式辦理聯合甄聘作業。
- 五、學校特教班得以聘任之兼代輔人員類別及給付標準如附表，其甄選、續聘、停聘、解聘及受聘期間之權利義務，依各類人員之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得以聘任之兼代輔人員類別及給付標準

人員類別		聘任資格	給付標準	備註
兼任、代課教師		<p>一、現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惟應於各校規定該教師授課時數外時間為之；其兼任授課期間得由原服務學校核予公假。</p> <p>二、與任教科目相關實務專家或技藝專長者，其具合格教師資格且有與任教科目相關實務經驗者，得優先聘任。</p>	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	
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中有關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規定辦理。	<p>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支給。</p> <p>二、學校每週安排之課程以不超過二十小時為原則。</p>	
	特殊專才者	依據「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規定，並依照學校實際課程設計需求聘任。	<p>一、準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p> <p>二、學校每週安排之節數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p>	
	鐘點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中有關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規定辦理。	<p>一、依據勞動部核定之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支給基準。</p> <p>二、每週總給付上限為四十小時，惟國小每週總給付上限為三十六小時。</p>	是類人員為協助教師教學或學生學習之支援工作者，不同於授課之教師，故不受每週不超過二十節之限制。